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一创投行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汽车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福田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刘宁、程洋

现场检查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现场检查人员：刘宁

现场检查内容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；信息披露情况；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经营状况；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现场检查手段：1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，询问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相关情况；2、查阅公司公告、公司治理文件、三会文件、重大合同、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；3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4、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5、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的有关制度、清单及合同等文件；6、现场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田汽车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，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福田汽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，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根据对福田汽车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福田汽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福田汽车控股股东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。经查阅福田汽车关联交易制度文件，查阅福田汽车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福田汽车人员访谈确认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福田汽车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，同时查阅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文件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福田汽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。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福田汽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福田汽车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，查阅了公司主要重大合同，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，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福田汽车所属行业环境、产业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福田汽车经营管理状况正常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；福田汽车相关财务数据变动具有合理性，没有重大异常变化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福田汽车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重大问题，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。

四、是否存在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一创投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福田汽车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一创投行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福田汽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方面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《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刘宁
刘宁

程洋
程洋

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月4日